

证券代码：300242

证券简称：佳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昕宇航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上层股东海南国傲宇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傲宇航”）已终止与海南新飞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飞翔”）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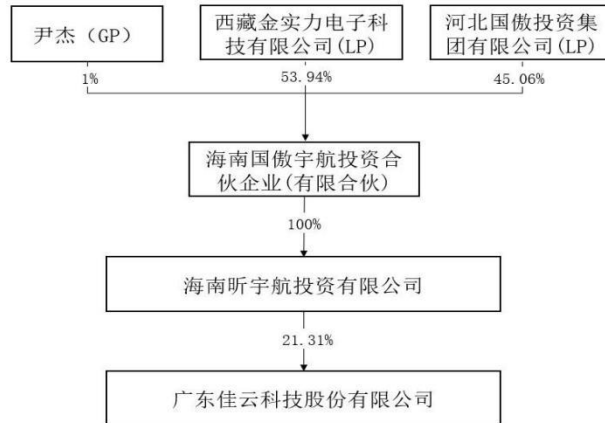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昕宇航系国傲宇航的全资子公司，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优化股东结构的考虑，国傲宇航与新飞翔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国傲宇航就其持有的昕宇航债权实施债转股，将昕宇航的注册资本提高至 265,240,354.79 元。上述债转股完成后，国傲宇航拟将其所持有的昕宇航 49% 的股权转让至新飞翔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二、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进展情况

根据控股股东昕宇航的告知函所述，国傲宇航已完成对昕宇航的债转股，注册资本提高至 265,240,354.79 元。但新飞翔未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国傲宇航据此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。目前，国傲宇航已向新飞翔发出关于解除协议的《通知函》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自《通知函》送达新飞翔之日起解除。

上述股权变动终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变动终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昕宇航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尹杰先生。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同时，控股股东昕宇航明确：将继续支持公司实施业务结构优化与核心业务板块稳健发展，持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；如后续涉及应告知公司的重大信息，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8日